

证券代码：833391

证券简称：建成咨询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修订内容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新增一条	第三条 公司依据《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规定，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并应当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原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和第十六条	现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条十六条和第十七条
新增一条	第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或发生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通过接受委托或者信托等方式持有或实际控

	制的股份达到 5%以上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将委托人情况告知公司，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p>原第十七条 公司发起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能任意转让。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转让，转让前应书面知会其他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现第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后转让，转让前应书面知会其他发起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须在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后转让。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p>
<p>第十八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第二十条 公司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其职权是：</p> <p>（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p> <p>（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p> <p>（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p> <p>（四）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p> <p>（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p> <p>（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p> <p>（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 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一)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十二) 审议批准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p> <p>(十三) 审议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交易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价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li><li>2、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0%以上,且超过1500万的;</li></ol> <p>(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以下标准的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li><li>2、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li><li>3、法律、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li></ol> <p>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p> <p>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p>
--------------------	---

	<p>(十五)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p>(十六) 审议单笔金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十七)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p>
原第十九条	现第二十一条
<p>原第二十条 公司经营过程中涉及到的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担保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一）重大投融资事项，包括重大股权投资、风险投资业务以及重大借款等投融资行为；（二）重大资产采购事项，即在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购买、置换资产（如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行为，且购买、置换同一或相关的资产总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占本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 30%以上且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 万元。对同一或相关资产分次购买或支出的，以其累计数计算；（三）重大资产处置事项，包括重大资产出售行为、子公司改制资产处置和资产减值准备财务核销等行为；（四）大额资金往来事项，即在报告期内企业与外部单位、关联方（含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非经营性的债权、债务往来，且报告期内对同一单位的债权或债务往来累计发生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或在报告期</p>	删除。

<p>期末累计余额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都应作为重大事项报告；（五）其他重大事项。包括：重大诉讼、仲裁，重大关联交易等。</p>	
<p>第二十一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议董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上述股东可以提议监事会召开。（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并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董事会不同意召开，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做出书面反馈的，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主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七）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之日计算。</p>	<p>第二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七）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八）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会、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予以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九）监事会或者股东依法自行召集股东大会产生的必要费用由公司承担。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请求当日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计算。</p>
<p>原第二十二条</p>	<p>现第二十三条</p>

第二十三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二十四条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方式为:公告、传真、电子邮件、书信等方式。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者取消的,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延期召开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 7 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议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的二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外,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召集人不得修改或者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对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提案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原第二十四条	现第二十五条
<p>第二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p> <p>（五）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p> <p>    <b>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b></p> <p>    <b>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b></p>

<p>新增一条</p>	<p>第二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p> <p>（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p> <p>（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p> <p>（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公司年度报告；</p> <p>（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p>
<p>新增一条</p>	<p>第二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p> <p>（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p> <p>（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和变更公司形式；</p> <p>（三）本章程的修改；</p> <p>（四）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p>
<p>原第二十六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本法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p>	<p>现第二十九条 <b>股东大会在选举董事、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b></p> <p><b>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在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每一有表决权的股份拥有与应选出的董事、监事总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权集中选举一人，亦可分散选举数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决定当选的董事、监事。</b></p>



原第二十七条	现第三十条
新增一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原第二十八条	现第三十二条
新增一条	第三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明确规定股东大会职责，以及召集、通知、召开和表决等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原第二十九条	现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负责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七）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以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b>（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b>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审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p>简称“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报酬事项;</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管理公司股东名册;</p> <p>(十二)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p> <p>(七)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的方案;</p> <p>(八)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b>(九)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b></p> <p>(十)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一) 管理公司股东名册;</p> <p>(十二) 董事会须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p> <p>(十四)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和平等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进行讨论、评估;</p> <p>(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p>
---	---

	<b>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b>
新增一条	第三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查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权益的保障情况，以及评估公司治理机制的合理性和有效性。
新增一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新增一条	第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董事会的职责，以及董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董事会运作机制。董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新增一条	第三十九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新增一条	第四十条 公司重大交易管理决策 一、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三）提供担保； （四）提供财务资助； （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六）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 （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p>(八) 债权或者债务重组；</p> <p>(九) 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p> <p>(十) 签订许可协议；</p> <p>(十一) 放弃权利；</p> <p>(十二)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二、以下交易事项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一)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上；</p> <p>(二)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以上，且超过300万元的。</p> <p>三、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决策</p> <p>(一) 以下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之间的单次交易金额5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p> <p>(二) 以下关联交易，应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除外，包括获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金额占最</p>
--	---

	<p>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以上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p> <p>2、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担保；</p> <p>3、公司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发生关联交易；</p> <p>4、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事项。</p>
原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删除。
原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	现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p>第三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p>第四十七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p> <p>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p> <p>(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p> <p>(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p> <p>(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p> <p><b>(六)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b></p> <p>(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p> <p>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p>
原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	现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

<p>第四十二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开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六）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p>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检查公司财务；</p> <p>（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p> <p>（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p> <p>（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开主持股东大会；</p> <p>（五）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p> <p><b>（六）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大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b></p> <p>（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p> <p>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p>
原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现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
新增一条	第五十四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职责，以及监事会召集、召开、表决等程序，规范监事会运行机制。监事会议事规则应经股东大会批准，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原第四十五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	删除。

序由股东自行规定。	
原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现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
<p>第五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p>第六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p> <p><b>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b></p> <p><b>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b></p> <p>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p>
原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	现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
<p>第五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第六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p> <p>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p> <p>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p> <p><b>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b></p>
原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	现第六十七条、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第八十二条

<p>新增一条</p>	<p>第八十三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可设副总经理若干名，财务总监 1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p>
<p>第七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六）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七）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第八十四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应当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一）《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p> <p>（二）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p> <p>（三）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p> <p>（四）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p> <p>（五）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六）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p> <p>（七）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p>



<p>(八)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九)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财务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p>(八)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p> <p>(九)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p> <p><b>董事会秘书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并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b></p> <p>公司违反前款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监事或者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p> <p>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p>
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	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
增加一条	第八十七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负责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投资者关系管理、股东资料管理等工作。董事会秘书应当列席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
原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一条	现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
原第八十二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设立分	现第九十三条 公司可以设立分公司、子公

<p>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司。</p> <p>设立分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公司承担。</p> <p>设立子公司，<b>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b>，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依法独立承担民事责任。</p>
<p>原第八十三条、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p>	<p>现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第九十六条、第九十七条</p>
<p>第八十七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第九十八条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p> <p>（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涉及商业秘密、行业机密和国家机密的除外）；</p> <p>（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p> <p>（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p> <p>（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p> <p>（五）企业文化建设；</p> <p><b>（六）投资者关心的公司其他信息。</b></p>
<p>原第八十八条、第八十九条、第九十条、第</p>	<p>现第九十九条、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一条、</p>

九十一条、第九十二条、第九十三条	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百零四条
------------------	----------------------

是否涉及到公司注册地址的变更：否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前述内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 二、修订原因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三、备查文件

- （一）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次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二）原《公司章程》、修订后《公司章程》。

建成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5日